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商业城")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崇德物业管理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崇德物业"、"标的公司")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或"本次重组")。

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商业城,证券代码:600306)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,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8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,并申请复牌。

二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崇德物业管理 (深圳) 有限公司
住所	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座 37层 A区
法定代表人	卢小娟
注册资本	5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1994-12-0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6188612918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:物业管理,从事深圳布吉"茂业城"、新洲路"都市花园"、布吉镇"中兆花园"、"世纪豪庭"、"雍翠华府"、"东方时代广场"、"世界金融中心"的物业管理及配套生活设施服务;在罗湖区鹿丹村管理处的经营范围增加:从事鹿丹村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,从事"中兆花园"、"世纪豪庭"、"雍翠华府"龙岗区深惠路"茂业城"住宅小区、福田区莲花西路"香蜜湖豪庭"停车场及罗湖区和平路 3009 号"和平广场"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。在本市设立八家非法人分支机构。从事房屋中介业务。节能、环保工程施工;机电设备、五金器材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;工程管理服务;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,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,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。(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)";物业管理及配套生活设施服务、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(限分支机构经营);自有物业租赁。(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,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,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),许可经营项目是:从事载货电梯、自动人行道、乘客电梯、自动扶梯、杂物电梯的安装与维修(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)。金属制品、机械设备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维修;电气安装。

(二)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茂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茂业投资")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控制的企业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9修订)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交易方式

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%股权。

三、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

公司(甲方)已与崇德物业股东茂业投资(乙方)签署了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茂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之重组意向性协议》,乙方同意将其所持崇德物业股权全部转让予甲方,甲方将受让崇德物业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,乙方成为甲方控股股东,甲方持有崇德物业100%股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,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,本次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,具体 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,相关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。本次 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,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,能否通 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。
- (二)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茂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之重组意向性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